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财政补助〉》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财政补助〉》的通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财政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的最新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2017 年度公司从“持续经营净利润”划分至“终止经营净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 166,963,808.15 元。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据此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

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2017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52,721,188.62 元。

(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进行调整。据此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2017 年度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66,725,351.21 元。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未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